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GXING PAPER JOINT STOCK CO., LTD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在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晓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晓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 1-3 月	2012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6,596,092.33	678,574,966.29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6,182.94	30,819,754.08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5,937.52	30,621,991.08	-8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191,516.66	-127,360,035.34	15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03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03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07%	-0.9%
	2013年 3 月 31 日	2012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29,961,428.81	5,208,830,299.16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4,600,647.01	2,869,854,464.07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73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72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699.52	
所得税影响额	134.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86.22	
合计	800,245.42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0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在龙	境内自然人	16.26%	177,900,000	133,425,000	质押	44,475,000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	29,580,000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0,036,850			
黄旭周	境内自然人	0.34%	3,738,591			
刘作伟	境内自然人	0.33%	3,556,6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 A 股精选一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3,380,000			
嘉兴能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3,202,200			
上海哲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800,000			
陈秀芝	境内自然人	0.25%	2,760,000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中国工商银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506,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在龙	44,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75,000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80,000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36,850	人民币普通股	10,036,850
黄旭周	3,738,591	人民币普通股	3,738,591
刘作伟	3,5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6,6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 A 股精选一号	3,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000
嘉兴能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2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2,200
上海哲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陈秀芝	2,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000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中国工商银行	2,5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账款较期初下降了 61.79%,主要系上年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低位公司加大以预付形式的采购,报告期内该部分原材料大部分已经到货并结算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了 184.78%,主要系报告期内垫付征迁款所致;

3、存货较期初增长了 53.73%,主要系上年末原材料和存货的库存都较低,而报告期内产成品及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了 166.54%,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原材料增加使得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了 47.28%,主要系报告期内 3 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公司以银行借款兑付到期短融券,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了 74.60%,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所致;

7、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了 53.78%,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了 34.8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 2012 年度部分奖金所致;

9、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了 66.14%,主要系年初未缴税金在报告期内缴纳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了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1.94%,主要系报告期内外资借款营业税增加及相应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6.70%,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00%,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减值所致;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8.13%,主要系上一期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8.16%、85.10%、86.47%、84.60%和 123.34%, 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产品毛利较去年同期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多,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2.33%,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59.82%,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对货款回笼的管理,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所同期增长了 134.65%,主要系报告期内 6.8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及购初始排污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5.95%,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债务减少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0.65%,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所致;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2.11%,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对货款回笼的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在龙	避免同业竞争	2006年 09 月 15 日	持股期间	履行
	朱在龙	承诺其参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	2011年 07 月 04 日	36个月	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履行中。				

三、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	至	-60%
2013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50	至	1,400
2012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90.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 2013 年仍将面临需求平淡,提价难度较大的经营困境,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		

法人代表:朱在龙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19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景特彩)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288,964.75 元和 8,230,655.02 元。本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 9,519,619.77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2 年末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519,619.77 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说明:

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业务发展较为缓慢,相关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市场接受程度较低,替代产品和技术进步导致其贬值。部分设备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存在经济性贬值和技术性贬值。为确定浙江景特彩专利技术-包装箱盒用彩印复合纸板制作技术及设备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资产的进行评估测算。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3,454.67	2,530.89	-923.78	-26.74
其中:固定资产	2,056.60	1,955.89	-100.71	-4.90
电脑控制高速凹版彩印机(1200 印刷机)	394.95	395.51	0.56	0.14
电脑控制高速凹版彩印机(2200 印刷机)	439.37	445.62	6.26	1.42
挤出复合生产线(1350 复合机)	284.08	295.30	11.21	3.95
挤出复合生产线(2300 复合机)	383.70	380.30	-3.39	-0.88
1950复合机	256.87	184.80	-72.07	-28.06
彩印机	274.23	220.80	-53.43	-19.48
1900分条机	23.40	33.56	10.16	43.42
无形资产	1,398.07	575.00	-823.07	-58.87
资产总计	3,454.67	2,530.89	-923.78	-26.74

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下列存在减值情形的设备和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3,454.67	2,530.89	-951.96	-26.74
其中:固定资产	2,056.60	1,955.89	-128.89	-4.90
挤出复合生产线(2300 复合机)	383.70	380.30	-3.39	-0.88
1950复合机	256.87	184.80	-72.07	-28.06
彩印机	274.23	220.80	-53.43	-19.48
无形资产	1,398.07	575.00	-823.07	-58.87
资产总计	3,454.67	2,530.89	-951.96	-26.74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如下意见: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能反应资产的实际公允价值,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不存在调节公司利润的行为,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由于对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2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的概况:

新疆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景特彩")为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景特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景特彩拟以 7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新疆景特彩 10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何金生。本事项经公司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权受让方何金生先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何金生

住所:新疆库尔勒市文化路金******

身份证号:6528011965********

股权受让方何金生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上市规则》第十章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信托以及其他未披露之行为导致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二、转让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疆景特彩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罗跃峰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库西工业园区新世纪物流园(二十九团吾瓦新镇)

经营范围:瓦楞纸箱生产、销售,投资和造纸专用设备加工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状况:该公司经营情况一直不佳,近两年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变动
营业收入	3,243,608.59	5,954,736.65	-45.53%
营业成本	4,818,648.02	6,748,118.64	-28.59%
营业利润	-5,443,371.15	-3,638,951.04	49.59%
营业外收入	8,591,767.74	940.89	913,053.26%
净利润	2,883,856.62	-3,645,515.72	-179.11%
未分配利润	-15,742,707.45	-18,626,564.07	-15.48%
净资产	14,257,292.55	11,373,435.93	25.36%

公司 2012 年出现盈利主要是由于浙江景特彩对其豁免了 846.70 万元债务,新疆景特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剔除债务豁免的影响,该公司 2012 年度亏损 5,583,143.38 元,净资产 5,790,292.55 元。

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差异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目标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即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基准。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坤元评报[2013]21 号《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新疆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据此, 双方同意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人民币。

新疆景特彩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为 34,490,291.20 元,评估价值为 35,995,517.40 元,评估增值 1,505,226.20 元,增值率为 4.36 %;负债账面价值为 20,232,998.65 元, 评估价值为 20,232,998.65 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4,257,292.55 元,评估价值为 15,762,518.75 元,评估增值 1,505,226.20 元,增值率为 10.56 %。

本次交易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股东浙江景特彩对其豁免了 846.70 万元债务,新疆景特彩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导致该公司的净资产增加。剔除以上因素,该公司 2012 年度亏损 5,583,143.38 元,净资产 5,790,292.55 元,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7,295,518.75 元。

四、公司对新疆景特彩以往年度财务支持的处理

因经营需要,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曾对新疆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提供了财务支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对新疆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的财务支持余额为 2,679.56 万元。由于该公司持续亏损,对该项债务偿还能力有限,同意豁免新疆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应付浙江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846.70 万元的债务,剩余债务由何金生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

五、股权转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股权转让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盘活资产,提升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受让方以其控制的公司对新疆景特彩尚欠浙江景特彩的债务归还提供担保, 该部分的债务仍存在无法按时归还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景特彩与何金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担保协议。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2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 年 4 月 15 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成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摘要》公告编号为临 2013-022,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 201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3 年度在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向银行申请授信。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授信额度内决定使用授信的对象以及使用授信的额度,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会议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2013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在 149,000 万元总额度内, 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3。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会议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与相关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 2013 年度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继续为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一年以内的借款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2、同意公司在 2013 年度与平湖热电厂续签互保协议,为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一年以内的借款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与相关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4。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意见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会议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45,9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1,966 万元含外币 1,377 万美元、建设期利息 1,8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87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有关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3-025 号。

六、会议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 点召集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 2013-026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2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二〇一三年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对二〇一三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需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 提出了在二〇一三年度需对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二〇一二年度相继为部分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了担保,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在二〇一三年继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以下额度的银行融资担保: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1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125,000.00
2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3	浙江顶兴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
4	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	7,000.00
5	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
6	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
7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149,000.00

经上年股东大会批准尚在履行中的担保余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担保的总额度内。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 12 个月。

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50 万美元

法人代表:朱在龙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公司类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

经营范围:高档纸、纸板(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他纸品)、纸制品及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

经营状况:公司拥有的 45 万吨高档牛皮箱板纸生产能力。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74,276,736.52 元, 净资产 385,344,441.84 元,201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050,082,639.43 元,净利润 8,543,342.07 元。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5.52%。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的股份。

2、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罗跃丰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注册地址:平湖市六店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纸箱、纸板、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经营状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54,470,193.61 元, 净资产 58,356,568.33 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8,382,865.22 元,实现净利润 5,075,774.43 元。2012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2.22%。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5%的股份。

3、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88.1697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朱在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溧水县经济开发区机杨路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经营状况: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拥有两条包装纸箱生产线,年产能 9,000 万平方米,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9,626,816.16 元,净资产为 39,289,028.77 元,201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 103,925,549.11 元,实现净利润-4,183,951.31 元。2012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7.16%。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 100%的全资子公司。

4、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32.99 万美元

法人代表:朱在龙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公司类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高级包装制品

经营状况:该公司所拥有的 8,000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生产能力。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3,016,399.26 元,净资产为 33,982,570.01 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115,321.56 元,实现净利润-6,375,472.08 元。2012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4.45%。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75%的股份。

5、浙江顶兴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46.9916 万元

法人代表:朱在龙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 07 省道旁渡船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级纸板(新闻纸除外),主要产品为高强瓦楞原纸。

经营状况:该公司目前拥有 15 万瓦楞原纸和高破比牛皮箱板纸的生产能力。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9,515,768.23 元, 净资产 71,136,964.27 元,201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91,150,406.71 元,净利润为 15,146,133.71 元。2012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0.21%。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四川景特彩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朱在龙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元经济开发区袁家坝兴广路 50 号川浙合作产业工业园

经营范围:纸板、纸箱生产、销售

经营状况:该公司已建成年产能为 4,000 万平方米纸箱生产线并于 2011 年年底投入正式生产。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0,399,007.55 元,净资产为 43,865,856.89 元,201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0,112,043.31 元, 净利润为-5,436,347.03 元。2012 年末, 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5.44%。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7、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朱在龙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815 号 102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纸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纸制品和原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0,782,266.70 元, 净资产 223,208,895.58 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273,874.80 元,净利润为 14,015,420.61 元。2012 年末,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0.99%。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目的和风险评估

1、由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日常经营中对资金需求量非常大,仅仅依靠自身的积累很难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出发,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上述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这些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有关担保及相关借款的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及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提出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互保满足了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景兴纸业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但是,互保对象的融资能力、偿付能力可能会受到自身经营状况影响而发生变化,因此,公司需要密切注意担保风险的防范。互保事项未违反景兴纸业的公司章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50,463.32 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和 17.5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24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相关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电缆")、平湖热电厂续签的总额度分别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15,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 1 年的互保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公告编号为临 2012-024《关于与相关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晨光电缆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晨光电缆为公司 4,971.24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平湖热电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平湖热电厂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920.37 万元人民币。

一、互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分别与晨光电缆、平湖热电厂(晨光电缆、平湖热电厂以下合称"互保对象")续签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在有效期内继续为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互保总额为分别不超过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一年。

本次互保总额应包含经 2011 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双方已向对方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本次续签互保协议的事宜已经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后实施。

二、互保对象基本情况

1、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湾,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水良,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该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浙江省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培育企业,浙江省第四批创新型试点企业,浙江省产学研合作示范单位,浙江省文明单位等。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晨光电缆的资产总额为 1,418,069,484.90 元,净资产 464,555,717.82 元,负债总额为 953,513,767.09 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410,279,575.78 元,净利润为 24,997,825.6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平湖热电厂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位于浙江省平湖市景兴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 8,446.2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仿明。其主营业务为供电、供汽;劳务服务、安装等,主要产品为电力与蒸汽,目前的发电能力为 1.5 亿千瓦每年,供热量 110 万吨,为本公司生产所用蒸汽的供应商。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平湖热电厂的资产总额 1,095,436,051.16 元,负债总额为 659,812,299.35 元, 净资产 435,523,751.16 元,2012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79,804,943.34 元, 净利润 55,093,347.7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金额:

在互保有效期内,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互保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总额度不超过协议约定金额的银行借款的担保, 该等担保行为包括双方控股子公司为对方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做的担保。双方同意,上述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可循环使用,即提供担保后即自总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贷款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双方同意, 于本合同签署前由各方为对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提供的担保包含在上述担保额度中。

2、借款性质:

相互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仅限于双方自身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为贷款人的银行借款,仅限于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

3、违约责任及反担保措施:

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未能按期归还本协议另一方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导致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归还借款情况的, 借款方应当按照提供担保指定的方式和时间将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归还的款项归还予提供担保方, 并按照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款项的 20%支付赔偿金。

双方同意,在对方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将向担保方提供相关必要的且令提供担保方满意的反担保措施以保护担保方的利益。

4、协议有效期:

互保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的 12 个月。

四、互保目的和风险评估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营销为一体的大型电线电缆企业。公司创建于 1984 年,是全国线缆行业知名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也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最大经营规模企业之一和浙江省重点骨干企业和明星示范企业。公司产品在全国电网、电源、石化、交通、冶金、建筑等领域中广泛使用,并远销海外,在北京 0811 奥运工程、华能玉环电厂、杭州湾跨海大桥、三峡工程等一批国家重点工程中广泛使用。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0012、ISO14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断推进技术创新,追求卓越绩效,推进了企业的稳健发展。

平湖热电厂作为平湖市支柱工业企业,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该公司也是本公司生产所用蒸汽的供应商,双方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与互保对象续签互保协议的预案,董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增大,仅靠自身积累无法保证经营的正常。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出发,有必要与具有一定实力的公司建立起相互提供信用担保的长期合作关系。互保对象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基于互保对象稳定经营情况和良好赢利能力,续签互保协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现有的融资能力。且公司与互保对象互相担保数年,从未出现过违约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景兴纸业在担保期内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互保对象续签互保协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现有的融资能力。互保对象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的要求,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互保合同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查阅了公司与晨光电缆、平湖热电厂之间所签署的互保协议、晨光电缆及平湖热电厂的财务报告和公司营业执照、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资料及其他必要的核查工作,提出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互保满足了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景兴纸业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但是,互保对象的融资能力、偿付能力可能会受到自身经营状况影响而发生变化,因此,公司需要密切注意担保风险的防范。互保事项未违反景兴纸业的公司章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的要求。

八、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50,463.32 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和 17.5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平湖热电厂及晨光电缆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建设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拟投资建议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的建议,并聘请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就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出具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名称为"年产 30 万吨高强度瓦楞原纸工程",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景兴造纸工业园内。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景兴造纸工业园区内建设,属预留规划用地,新建厂房及其他公用配套设施和生活设施,同时购置造纸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规模。本工程从设备合同生效开始到试生产需要 24 个月左右。

3、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45,990 万元由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组成。其中建设投资 41,966 万元(其中外币 1,377 万美元),建设期利息 1,8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87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通过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预计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76,603 万元,生产期内平均利润总额 4,676 万元。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资的目的

公司目前主要产能集中在高档牛皮箱板纸,产品中 75%以上均为高档牛皮箱板纸,产品较为单一。下游纸箱客户在采购时,需要考虑牛皮箱板纸与瓦楞原纸的配套,而出于品质的统一及运输的经济性,会优先选择能提供配套产品的供应商。投资建设瓦楞纸项目,公司过去主要发展高档牛皮箱板纸的产能,并成为华东地区龙头企业,但产品配套不足的问题也日趋严重,并使得公司在争取客户、产品定价时与其他产品丰富的企业相比不具优势。为维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公司计划在 2013 年度开展高强度瓦楞原纸生产线建设,完成 30 万吨的配套产能,争取部分解决产品品种单一问题,以促进公司主导产品的销售,提升产品价值,优化产品结构、实现配套销售,稳定客户,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存在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该项目投资期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相关部门审批、建设施工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

(2)市场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做好产品的市场开拓,加强内部管理、成本控制等措施,提高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风险。

3、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品种、优化产品结构、实现配套销售,稳定客户,促进原有产品的销售,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13-026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00 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00 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8、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同日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议案一、《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临 2013-014 号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四、《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临 2013-014 号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五、《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临 2013-014 号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六、《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12 年年报全文公布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 2012 年年报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公告编号为:临 2013-016。

议案七、《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临 2013-014 号的《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八、《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公告编号临 2013-017。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临 2013-019《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十一、《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1。

议案十二、《关于与相关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与相关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2。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十一、议案十二为特别提案,需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全文公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3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067;投票简称:"景兴投票"。

3、在投票当日,"景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1元
议案二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2元
议案三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元
议案四	《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元
议案五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	5元
议案六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元
议案七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元
议案八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元
议案九	《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9元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元
议案十一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元
议案十二	《关于与相关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12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 元)的,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或信函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邮政编码:314214(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

201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6983

联系人:吴小姐

六、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三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五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			
议案六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七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八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	《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与相关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1)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2)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名:

代理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2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布了 201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将在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00—4:00

2、接待地点: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届时会有指示牌指引)

3、预约登记方式:有意向参与的投资者请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姚洁青、吴艳芳,联系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983

4、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5、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朱在龙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志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洁青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盛晓英女士、副总经理徐海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并报备交易所。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2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 年 4 月 15 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的会议通知, 公司四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3 人,实际出席董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赞成通过以下议案: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一季报信息和重要财务数据提前泄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